

证券代码：873569

证券简称：博大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巫熙可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

职守，认真履行职责，各项工作成效显著，现编制《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依据审定的财务报告，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对 2024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策略，公司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增收节支的原则，同时考虑了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将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报出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编制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8）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19）。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3,929,692.0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5,955,934.88 元，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

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9,630,036.8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财务审计的延续性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服务质量，现拟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